

(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用箋)

(譯文)

來函檔號：SBCR 5/1486/98
本函檔號：LS/S/27/18-19(01)
電話：3919 3504
圖文傳真：2877 5029
電郵：rkt dai@legco.gov.hk

傳真函件

(傳真號碼：2524 3762)

香港添馬
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
東翼 10 樓
保安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 A
李可期女士

李女士：

**與中區軍用碼頭相關的附屬法例
小組委員會**

本部察悉，一名市民已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核准相關的經修訂中區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的決定，申請司法覆核許可("司法覆核")。在與中區軍用碼頭相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於 2019 年 5 月 21 日舉行會議後，小組委員會接獲司法覆核申請人代表律師的來函，指規管將中區軍用碼頭("軍用碼頭")移交予駐軍的命令及規例與司法覆核標的事項直接有關，並要求小組委員會在司法覆核待決期間，暫停就有關軍用碼頭的附屬法例進行討論、作決定或採取其他步驟推展有關工作，以便維持現狀，並適當地讓香港法院就此事作出裁定。

按照小組委員會主席黃定光議員的指示，為方便小組委員會適當地考慮此事，謹請政府當局向小組委員會提供以下資料：

- (a) 該司法覆核法律程序的狀況；及
- (b) 該司法覆核(包括申請人所尋求的濟助)會否在任何方面影響小組委員會的工作。

謹請閣下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於 2019 年 5 月 27 日中午或之前以中、英文提供有關資料。

助理法律顧問

(戴敬慈)

副本致： 律政司
(經辦人：高級政府律師陳嘉敏女士)(傳真號碼：
3918 4613)
法律顧問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3
小組委員會秘書

2019 年 5 月 24 日